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曾蘊嫻

電話：(03)3340935轉2215

傳真：(03)3375991

電子信箱：tyh034968@tychb.gov.tw

附件

320平鎮市環南路184-1號7樓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21302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理
10/11						

知照

主旨：重申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之地點及其例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醫療法第57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...。」；另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6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(一)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(二)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第一項所定之事先報准，其為越區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者，應報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副知執行地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。」
- 二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(醫師法第8條之2、護理人員法第12條、助產人員法第12條、醫事放射師法第9條、醫事檢驗師法第9條、職能治療師法第9條、物理治療師法第9條、呼吸治療師法第10條、營養師法第10條、心理師法第10條、語言治療師法第9條、聽力師法第9條)規定，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，但急救、醫療機

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准報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如未依上開之規定事項辦理，各該類法規均訂有罰則(醫師法第27條、護理人員法第33條、助產人員法第35條、醫事放射師法第38條、醫事檢驗師法第37條、職能治療師法第34條、物理治療師法第36條、呼吸治療師法第22條、營養師法第28條、心理師法第31條、語言治療師法第34條、聽力師法第34條)。

四、爰上，為避免各類醫事人員違反相關規定，均應於事實發生前事先報准，並至醫事管理系統進行醫事人員線上支援報備作業，始得為之；如查有相關違規事實，將依法處辦。

五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)辦理帳號開通，如有操作疑義請洽客服專線：02-8952-1508，爾後請各醫療院所善加利用線上申報系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桃園縣醫師公會、桃園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縣中醫師公會、桃園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縣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桃園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縣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桃園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縣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桃園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縣醫事放射士公會、桃園縣醫檢生公會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局長 劉宜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主管科長 決行